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西安超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技术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的气体激光实践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CF-II型钨电极电解电源、（He-Ne250型、He-Ne450型、He-Ne1200型）He-Ne激光器、PKZ-8型点焊机、CS125-390型玻璃车床、CF-TH-2型退火炉、CF-LZY-02型应力检测仪、（POT-P-MOT-F020015型、POT-P-MOT-F030010型）光学平台、CF-560型多维激光管可调精密支架、400型粗磨机、SDG1032X型信号发生器、CF-210型信号源、8401-M型旋转台1、NV0435型夜视仪、G-PR100P型旋转台2、BPG-9240A型电热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超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346.72万元，资产总额为2271.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超凡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7日

